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
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0093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基法情節，如說明，謹請查察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查本會理事長高維龍於109年11月1日，遭旨揭事業單位降調之行為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0年8月27日裁決決定書(詳110年勞裁字第01號案)，認定係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與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確認上述降調本會理事長為一般門市銷售人員之行為無效。
- 三、次查本會理事長高維龍，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迄，每月薪資項目內皆被減少給付"主管加給"部份，疑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事實。
- 四、祈請 鈞局協助釐清疑惑，不勝感荷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